

黄金投资户口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银行开设并操作黄金投资户口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开设户口

- 1.1 本人/我们/本机构授权开启客户及/或其户口记录以及在此提供开设黄金投资户口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若本人/我们的个人详细信息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承诺通知银行有关本人/我们在银行维持的相关记录的任何更改，例如授权签名、更换合伙人（若为合伙人户口），更换地址等等。
- 1.2 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开设此黄金投资户口时，被要求在银行维持一个储蓄/来往户口（视何者适用）（指定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确保此指定户口在任何时候均有操作，以方便扣除服务费以及所有其他费用或征费，产生的成本或开销，若有。
- 1.3 受制于银行的自由决定权利，任何一方能以个人名义及非个人名义开设一个黄金投资户口。

2. 购买及出售

- 2.1 本人/我们/本机构被要求购买至少五（5）克的黄金，以开设此黄金投资户口。黄金投资户口内须保持不低于两（2）克的最低黄金结存。银行有权随时更改必须在黄金投资户口内维持的最低黄金数量要求。

黄金投资户口的结存代表未被分配的黄金中，每 1000 份纯金中拥有最低 999.9 纯金。
- 2.2 在黄金投资户口出售黄金可以由本人/我们亲自或由本人/我们的‘正式授权代理人’，在出示依据黄金投资户口/指定户口之户口授权（视何者适合）签署的不能转让或让与的黄金投资户口存折（存折）/授权信件及正式填妥银行指定的表格后进行。

一名‘正式授权代理人’必须拥有本人/我们于银行登记的授权书。仅以信件不能构成与前言相同的充分授权书。
- 2.3 银行在出示存折/授权信件（视何者适用）之后而对黄金投资户口而出售的任何黄金及付款与本人/我们亲自进行同样有效。受制于银行已在出示存折/授权信件（视何者适用）之后作出付款，银行应获得赔偿保障以及概不负责本人/我们或任何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
- 2.4 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以在银行的指定分行，自黄金投资户口出售银行可能随时宣布或修正的黄金限额，惟黄金投资户口内须拥有足够的黄金数量以及须出示存折/授权信件（视何者适用）和银行接纳的个人证明文件。

3. 交易记录

- 3.1 本人/我们/本机构承认交易应该被记录在存折或黄金投资户口的每月电子结单（电子结单），电子结单可在 pbebank.com (PBe) 获得：

个人顾客	机构(非个人顾客)
• 交易将被记录在存折	• 交易将被记录在电子结单
• 除了存折之外可选择电子结单	• 存折在此不适用

3.2 存折(仅适用于个人顾客)

- 3.2.1 本人/我们购买黄金及出售黄的数额将记入本人/我们的存折。本人/我们将在离开银行的建筑之前检查存折，以确保条目正确入账。
- 3.2.2 本人/我们须安全保管存折。若存折遗失，本人/我们须即刻以书面或亲自通知银行。一旦收到书面通知之后，银行将冻结有关户口。银行收到本人/我们有关存折遗失的书面确认之前若在黄金投资户口出现任何未经授权的出售或提款，本人/我们须对有关不合法或未经授权提款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不管有关存折的遗失是否基于本人/我们的疏忽。银行将征收补发存折的收费，唯本人/我们须向银行提供赔偿保证书。

3.3 电子结单

- 3.3.1 PBe 的电子结单可按月或由银行决定的频次提供。本人/我们/本机构必须是已登记的 PBe 服务用户和已登记使用电子结单服务，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从网站上下载电子结单。
- 3.3.2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谨慎检查电子结单的所有条目并在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或不符时，即刻向银行报告。如果银行没有在电子结单日期的二十一（21）个曆日内收到关于借记或贷记条目的任何错误或不符的书面通知，本人/我们/本机构则被视为是已接受电子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具有约束力、最终及不可推翻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3.3.3 本人/我们/本机构不得在上述的二十一(21)个曆日期满之后质疑电子结单内的任何条目, 以及银行拥有绝对权利冲销任何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贷记条目。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承诺退还所有错误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款项, 并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错误贷记条目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 3.3.4 为促进银行业务的预计要求,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在提供相关结单后, 排除银行因这类未在二十一(21)个曆日之内以书面通知银行的未经授权签名或核实或更改而受到针对。

4. 服务费

- 4.1 若维持在黄金投资户口内的黄金数量低于银行可能随时指定须维持的最低黄金数量, 银行有权对黄金投资户口征收随时决定的这类数额的服务费。上述服务费及所有其他费用或其他产生的收费、成本或开支应从指定的户口中扣除, 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应确保该指定户口在任何时候均有足够资金。

5. 抵消的权利

- 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银行作为银行家在法律下可能被允许的相同权利之外, 银行可随时给予七(7)个曆日的预先通知, 组合或合并所有或任何本人/我们的银行户口与拖欠银行的负债, 并抵消或转移在黄金投资户口的信用数额以偿还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对银行的负债, 无论是否为目前的、未来的、确实的、或有的、主要或抵押的或个别或联名的负债。
- 5.2 当这类组合、抵消或转移需要转换黄金为马来西亚令吉, 有关转换应按照银行现有的汇率计算(一如银行最终决定的)以购买本人/我们/本机构现有要转换的货币。银行无须对行使此权力之后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6. 利息及税务

- 6.1 银行不对黄金投资户口支付利息。
- 6.2 银行可从指定的户口中征收及扣除法律规定或黄金投资户口之任何管制当局于现在或随时征收或要求的任何税务、征税或征费。

7. 关闭黄金投资户口

- 7.1 若黄金投资户口内的所有结余被提出后或根据法律的操作, 此黄金投资户口应被视为将关闭。
- 7.2 银行保留权利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任何时候基于任何理由以及没有责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 在给予十四(14)天通知予本人/我们后关闭此黄金投资户口。若黄金投资户口内尚有任何黄金, 银行应按照银行视为适合的条款与条件的方式, 出售上述黄金。出售黄金的实得数额应记入指定的户口。银行不负责黄金价格基于任何原因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贬值继而使出售黄金有损失, 若有。银行对于出售黄金的时间、价格及条款的判定及自由决定权利应是最后的、有拘束性的和最终的以及不应受到本人/我们对任何户口的质询。

8. 暂停户口

- 8.1 在以下任何一项状况下, 本人/我们与银行之间的合约关系将终止, 以及本人/我们的黄金投资户口的操作将暂停: -
- 8.1.1 死亡、精神错乱或破产; 以及/或
- 8.1.2 若为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被申请清盘; 以及/或
- 8.1.3 法庭对银行就本人/我们的黄金投资户口颁发的法律程序或命令。

9. 未成年者户口(仅适用于个人顾客)

- 9.1 本人/我们确认及同意此黄金投资户口不是信托户口, 也不是与未成年者共同开设的联名户口。本人/我们乃是此未成年者的监护人/父母以及同意及承认本人/我们是银行的顾客。
- 9.2 本人/我们同意一旦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 本人/我们以及该未成年者应共同给予新指示以及提供操作此黄金投资户口的授权状。银行在收到新的授权状之前, 户口将依据现有的授权状操作。
- 9.3 若本人/我们在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之前死亡, 黄金投资户口将被冻结, 以及与此黄金投资户口有关联的事项将交由本人/我们的遗产执行人/财产管理人处理。银行保留权利依据其法律顾问的劝告行事。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将从黄金投资户口中扣除。
- 9.4 若本人/我们或该未成年者是回教徒, 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10. 联名户口(仅适用于个人顾客)

- 10.1 我们, 作为户口持有人, 同意一旦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去世, 银行获授权支付黄金投资户口的信用余额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 以及有关付款应构成银行对此黄金投资户口应支付数额的有效解除。
- 10.2 我们同意在我们执行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指定的黄金投资户口操作方式。我们也同意及承认给予操作黄金投资户口的授权状可由我们的任何一人中止, 以及银行获授权行使此指示。在这类情况下, 银行可自由决定不允许此黄金投资户口的任何提款, 直至获得我们提供新的授权状为止。

- 10.3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及授权银行以银行可接纳方式，接受由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正式签名并呈交以关闭此联名户口意愿的书面通知书。倘若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没有同时出现在银行，我们同意，银行应在收到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亲自呈交给银行的书面通知书之后关闭此联名户口。我们进一步同意及承认我们给予银行的关闭此联名户口的任何指示，无论是口头或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不被银行接受。
- 10.4 我们谨此共同及个别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执行我们的上述授权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索偿、诉讼、行动、损坏、成本、征费、开支以及其他负债，并受制于银行有权基于任何理由随时拒绝收到的现金、电子资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或之后银行拒绝执行我们关闭此联名户口的指示以及按照我们的指示支付联名户口的余额。
- 10.5 若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回教徒，此黄金投资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 11. 非个人户口**
- 11.1 若机构为注册公司，任何因合并、整合而导致章程的更改，不应影响或决定它于此的负债。
- 11.2 若机构为合伙经营，无论该公司的章程或名称有何更改，或有新的合伙人加入或任何合伙人的权力被修改或终止，任何于此的条款应共同及各别约束所有合伙人。
- 12. 国外户口**
- 12.1 国外户口可由非居民（即非居民个人，公司，机构或公司）开设。
- 12.2 非居民不允许拥有居民户口。
- 12.3 国外户口的资金来源和使用受制于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及外汇管制条例管制。
- 13.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 13.1 由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此黄金投资户口内持有的存款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
- 14.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FSA）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 14.1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及承认，依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案（“FSA”）第 134 项，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本人/我们的信息与本人/我们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包括我/我们的信用状况）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银行在任何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方、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恕无责任另行通知，因为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因此，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应免除任何责任或负债。
- 15.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 15.1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银行的网站获取。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 15.2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让本人/我们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包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 15.3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本人/我们/本机构有权获得及要求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本人/我们可以通知银行停止使用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进行 15.2 所列的事项以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本人/我们的开户分行，或交至顾客服务部，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 16.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 16.1 大众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马来西亚子公司，包括大众回教银行有限公司及各分行（“大众银行集团”）乃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之 FATCA 下的遵从外资金融机构。FATCA 需要加强对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客户/户口持有人的尽职调查程序，以便能够向马来西亚主管当局**以及最终的，向美国国税局鉴定及报告外国机构里的美国人及美国大股东。根据马来西亚和美国之间的政府间协议（“IGA”），马来西亚主管当局已经发出指南，以便金融机构在马来西亚遵守 FATCA。
- ** 大马内陆税收局是马来西亚政府委任的“马来西亚主管当局”，以监管及执行管制本地金融机构的美国税法的 FATCA 条款。
- 16.2 在某些情况下，大众银行集团将要求其客户/户口持有人提供某些信息，以履行其 FATCA 义务。客户/户口持有人若无法提供这些信息将导致客户/户口持有人的信息被申报予马来西亚的主管当局。倘若关于客户/户口持有人状况的适当认证及其他文件已经一如指示提交提供给大众银行集团，那么支付给大众银行集团客户/户口持有人的款项一般上不受限于申报。为了确保客户/户口持有人的信息是准确的，大众银行集团要求客户/户口持有人提供客户信息更改通知书，包括在三十（30）天通知住宅/商业地址、电话号码和国籍的更改，以避免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变得不正确。
- 16.3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确认及声明由本人/我们/美国股东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时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

17. PBe 服务

- 17.1 申请 PBe 服务的个人须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
- 17.2 非个人在开设黄金投资户口之前，须登记使用 PBe 服务。
- 17.3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受到因执行上述本人/我们/本机构给予的授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行动和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及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对银行采取或使银行蒙受的其他负债。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负债应是一个持续的责任，并持续执行及有效，直至已完全清偿至银行满意为止。本人/我们/本机构已经阅读及理解使用银行的 PB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该条款和条件对本人/我们/本机构有约束力。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声明，操作此黄金投资户口的最后授权状没有变动。

18. 通知与通讯

- 18.1 若地址有变动，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通知银行。银行邮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所有通讯应被视为已经交给本人/我们。
- 18.2 所有给予本人/我们的通讯将是书面形式，并且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本人/我们或张贴在银行建筑物及网站。所有的法律程序可能会通过邮寄或留在本人/我们最后在银行登记的地址，并应视为已妥为交付以及本人/我们已收讫。
- 18.3 本行有权随时在给予二十一（21）个曆日的通知，通过在银行的建筑或网站展示新的费用及收费，征收或更改任何费用及收费。

19. 声明

- 19.1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填写并执行构成此条款与条件一部分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20. 其他

- 20.1 本人/我们/本机构声明在开设黄金投资户口之时或之前，本人/我们/本机构没有：-

- a)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 b) 受制于任何对本人/我们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倘若本人/我们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拥有绝对权利关闭此黄金投资户口。

- 20.2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以及加盖该组织的橡皮印章，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及条件、授权状通知书（若有）以及同意遵守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通过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传达。
- 20.3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本人/我们/本机构的黄金投资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被视为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最终约束。
- 20.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支付并授权银行从此户口中扣除提供给本人/我们的服务及便利的款项，作为任何其他费用或佣金、或任何适用的服务征费、维持费或银行随时征收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费用及征费或任何目前执行或将要执行的法律可征收的适用税项。
- 20.5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
- 20.5.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以及
 - 20.5.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户口余额、任何银行户口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尽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 20.6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承诺，在发现任何违反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即刻向银行报告，以及承诺在电子结单或条目发现有错误或不符，即刻向银行报告。若银行没有在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曆日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关于任何错误或不符的条目，本人/我们/本机构则被视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最后及最终的，以及接纳黄金投资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20.7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不撤销地授权银行视通过该户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及任何来源的邮购、电话订购、互联网和自助服务机据称由本人/我们产生的任何交易，以从户口扣除该交易的付款，无论该交易可能并非由本人/我们授权以及扣除上述黄金投资户口款项的上述授权可能不包含本人/我们的签名。

- 20.8 银行随时保留权利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
- a) 在通告前的二十一(21)个曆日之前以及在给予通知以及没有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更改、修正或修订任何于此所提及的规则、黄金投资户口的特点和利益；
 - b) 阻止此黄金投资户口的任何操作，若银行怀疑此黄金投资户口被用于非法目的。
- 20.9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受到于此的条款与条件、于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展示的条款与条件、银行的条款与条件以及黄金投资户口协议的约束。
- 20.10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2013年金融服务法令（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管制当局随时指示或要求。

倘若英文版与此中文版内容的翻译有差异，应以英文版为准。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